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有關股權出售之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2026年9月2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同意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方舟智能55%股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股權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股權出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緒言

於2026年9月2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同意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方舟智能55%股權。

##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6年9月21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1)青島港集團（作為買方）；及<br>(2)本公司（作為賣方）                                                                                                                                |
| 標的股權 | 本公司持有的方舟智能55%股權                                                                                                                                                 |
| 對價   | 標的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8,382,708.20元，乃以202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方舟智能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而成，評估報告中的關鍵信息載於本公告附錄。方舟智能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433.22萬元。 |
| 付款安排 | 買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出售的對價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                 |                                                                                |
|-----------------|--------------------------------------------------------------------------------|
| <b>股權轉讓安排</b>   |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買賣雙方應完成標的股權的權利義務交接，並配合方舟智能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 <b>過渡期</b>      | 自2025年12月31日至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為過渡期。過渡期內，方舟智能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本公司按對方舟智能持有的股權比例（即55%）享有和承擔。 |
| <b>債權及債務</b>    | 股權出售後，方舟智能原有的債權、債務將繼續由方舟智能享有和承擔。                                               |
| <b>股權轉讓協議生效</b> | 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以外，股權轉讓協議自買賣雙方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且買賣雙方就股權出售已履行完畢必要的審批程序後方可生效。 |

### III. 股權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股權出售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聚焦港口主業發展，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雖不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股權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出售完成前，本公司持有方舟智能55%股權。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方舟智能任何股權，方舟智能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預計本公司將在其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因股權出售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為人民幣141,144.92元，該收益乃根據股權出售所得收益及出售的權益成本計算及釐定。本集團將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股權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股權出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本公司董事蘇建光先生、畢濤先生、張保華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於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各自己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股權出售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VI.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青島港口的**主要運營商**。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金屬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青島港集團

青島港集團為一家於198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56%**。青島港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郵輪母港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方舟智能

方舟智能為一家於1995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口岸服務、綠色能源加注等業務**。方舟智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標的股權已超過一年。

於2026年6月30日，方舟智能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萬元及人民幣14,215.46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方舟智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稅前淨利潤 | 4,679.45         | 1,625.42         |
| 稅後淨利潤 | 3,474.95         | 1,218.90         |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方舟智能」   | 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務（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出售」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權轉讓協議」 | 方舟智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青島港集團擬以人民幣68,382,708.20元收購標的股權 |
|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獨立評估機構」 | 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獨立評估機構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買方」     | 青島港集團                                                                        |
| 「青島港集團」  |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山東港口集團」 |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                      |
| 「山東省國資委」 |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標的股權」   | 本公司持有的方舟智能55%股權                                                              |
| 「評估基準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評估報告」   | 由獨立評估機構於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涉及的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務（青島）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

「賣方」 本公司

「工作日」 中國的工作日

「%」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畢濤先生、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

## 附錄 - 評估報告關鍵信息

### 評估基本信息

評估基準日：2025年12月31日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對象是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務（青島）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務（青島）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評估假設

#### I. 一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II.特殊假設

- 1.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5.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7.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評估方法及選取理由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理由：本次評估可收集到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的相關資料，故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未採用收益法評估理由：由於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發展規劃發生變更，被評估單位於2025年全面進入業務轉型，2025年、2026年新開展的業務所涉及的核心資產是以租賃形式取得。後續該資產是否繼續租賃或購買等事項均無法準確確定。

綜上所述，被評估單位業務無明確的經營規劃，未來發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未來收益期及收益額無法合理預測並以貨幣衡量，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亦無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未採用市場法評估理由：考慮到難以在公開市場中找到與評估對象業務內容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進行市場法比較修正所需的充分數據，故本次未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 資產基礎法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模型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Sigma$  各項資產評估值 -  $\Sigma$  各項負債評估值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根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具體情況，分別採用了不同的評估方法。各項資產評估方法簡介如下：

###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2. 應收賬款

採用個別認定與賬齡分析相結合，綜合分析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應收賬款的評估值。

### 3.預付賬款

對按照合同約定能夠收到相應貨物或形成權益的預付賬款，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4.其他應收款

採用個別認定與賬齡分析相結合，綜合分析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其他應收款的評估值。

### 5.存貨

列入評估範圍的存貨為原材料。

對周轉較快的原材料，賬面成本合理，近期市場價格無較大波動，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6.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中企業尚存的受益權利與賬面價值相符。其他流動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7.固定資產——機器設備類

根據各類機器設備類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機器設備類資產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成本法。

對於機器設備類資產，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成本（不含稅）×成新率

### 8.在建工程

評估人員對在建工程的工程內容、項目開工時間、項目進度情況及付款情況進行了核

實，根據評估基準日的形象進度，對在建工程項目的賬面價值構成進行分析。在建工程賬面金額均為已支付的設備款項，工程明細項目構成合理，無不合理支出。在建工程項目的實際發生時間除「網絡安全及配套建設項目」中的兩項為2024年建設外，其餘均為2025年。至評估基準日，設備採購價格基本無變化，賬面構成為設備購置費用，項目已完工但尚未結算且未投入使用，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9.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列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委外研發軟件、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

本次在充分了解無形資產後，經分析，相關無形資產或與其類似的無形資產僅用於公司輔助管理，未帶來明顯超額收益，被評估單位目前亦無未來經營應用計劃；同時，亦不存在類似無形資產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具有比較基礎的類似無形資產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採用成本法評估得出無形資產價值。

評估值＝重置成本×（1－貶值率）

#### 10.開發支出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開發支出發生的原因，查閱了開發支出的原始記賬憑證。向被評估單位研發人員了解了項目的實施情況和現有進度，確認該等支出屬於可以資本化的費用項目，且形成的資產有效使用於被評估單位的輔助管理。對尚未形成無形資產的開發支出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對已形成專利或軟件著作權的，因在其他無形資產中已進行評估，故本次按照零值評估。

#### 11.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的原因，查閱了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

會計規定，核實了評估基準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考慮持續經營，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動資產發生的原因，查閱了相關的合同及支付憑證等相關資料。其他非流動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13.負債

本次評估的負債為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為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負債為長期應付款、遞延收益。對於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或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 評估結果

於評估基準日，方舟智能港航口岸服務（青島）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535.2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560.9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66萬元，增值率為0.16%；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27.74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4,127.74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407.5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2,433.2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66萬元，增值率為0.21%。